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及后续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2月19日，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控股子公司富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冠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就华联控股及其上述关联方的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为2016-013。现就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华联集团、富冠投资减持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及后续计划说明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表1）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华联控股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9日 至8月31日	48.57元/股	1,280.00	2.86
华联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2月22 日起六个月内	49.46元/股	534.76	1.20
富冠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6年2月22 日起六个月内	—	0.00	0.00
	合计	—	—	1,814.76	4.06

公司于2016年4月2日、4月13日、6月3日分别就公司股东的减持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2016-029、2016-04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表2）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 10 股转增 28 股，公司总股份由原来的 44,690.6582 万股变更为目前的 169,824.5011 万股，上述公司股东的减持行为均在公司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之前，因此，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存量股份自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份除权日起作相应变动。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联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4,314.10	9.65	11,529.58	6.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14.10	9.65	11,529.58	6.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华联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68.11	1.27	126.73	0.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8.11	1.27	126.73	0.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富冠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11.46	1.37	2,323.53	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11.46	1.37	2,323.53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 其他相关说明

1. 上述股东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事宜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实际减持数量与减持计划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华联控股减持计划拟减持 2,000 万股，实际减持 1,280 万股，结余 720 万股（由于公司在减持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该股份数量变化为 2,736 万股）。

华联集团减持计划拟减持 568.11 万股，实际减持 534.76 万股，结余 33.35 万股（由于公司在减持期间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目前该股份数量变化为 126.73 万股）。

富冠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没有进行减持。

3. 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除实际减持数量与减持计划存在差异外，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上述股东的后续减持计划

(一) 持有神州长城股票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日，华联控股、华联集团和富冠投资所持公司股份情况请查阅上表2。

2. 股权分置改革中承诺事项

2006年5月，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注：2015年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现名“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华联控股、华联集团、富冠投资分别做出承诺：在股权分置实施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

3. 维稳股价的承诺事项

2015年7月起，国内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下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华联控股、华联集团、富冠投资于2015年7月10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自承诺之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神州长城股票。

截至目前，华联控股、华联集团和富冠投资已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 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的后续减持计划

1. 华联控股

2016年9月2日，华联控股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称出于自身发展需要，华联控股计划在2016年9月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36万股公司股份（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股份做相应处理），本次拟减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1%。

2. 华联集团

2016年9月2日，华联集团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称，出于自身发展需要，华联集团计划自公告日起六个月内，如价格合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持有的全

部股份减持完毕, 减持价格A股不低于10.53元人民币/股(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 对该等数量与价格做相应处理)。

3. 富冠投资

2016年9月2日, 富冠投资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称, 暂无减持计划。

自本公告日起至2017年3月3日期间, 华联控股及其关联人华联集团拟计划减持合计2,862.73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69%。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 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在华联控股及其关联方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股东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 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华联控股、华联集团、富冠投资关于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后续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日